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信用办〔2018〕30号

关于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信用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

进“减证便民”，进一步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性，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自觉依法诚信经营，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型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中，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根据相关行业领域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申报材料真实性、符合审批条件、履行法定义务、遵纪守法等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依法公开。

信用承诺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建立信用承诺审批机制，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具备条件的，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个人或企业以提交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原先需要提交的服务事项申请材料。

（二）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企业根据守信践诺原则和相关规定，就诚信经营等综合事项或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专门事项作出书面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根据行业特点和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的书面信用承诺。

（四）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根据信用修复制度相关规定，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为退出公示名单，完成信用修复程序而向行业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信用承诺。

三、承诺内容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信用承诺的不同类型有针对性地选择信用承诺的事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内容，将违反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八）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今后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

四、工作程序

（一）建立制度规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等工作需求，并指导行业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建立本行业领域的信用承诺制度，制定相应的信用承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制作信用承诺书的格式文本（参考样板见附件），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制度规范和格式文本应及时报市信用办备案。

（二）开展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文本，在业务办理及行业自律管理中指导签署信用承诺书，并进行归档。信用承诺书应依法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公开。

（三）公示承诺信息。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公示管理办法》（甬信用办〔2018〕14号）有关规定，在签订信用承诺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用承诺书（PDF扫描件格式）整理汇总，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在“信用宁波”网站集中公示。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应及时完成变更并重新报送。

五、配套机制

（一）事前信用核查。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以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作为行政机关采用承诺审批方式的参考依据，对有违反信用承诺记录，或列入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不适用承诺审批、容缺受理等便

捷服务。

(二) 加强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后续监管，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若发现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若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终止提供服务。

(三) 纳入信用记录。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将市场主体违反信用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依法将严重违反信用承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加大对其惩处力度。

六、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主体积极性，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有序推进、实施和应用。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工作的统筹指导。

(二) 加强引导、逐步推进。积极利用网站、报刊、微信、微博、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等线上线下的渠道，加强对信用承诺制度的宣传普及，加大对承诺事项的公开力度，确保企业和市民对政策认识到位，对流程充分知晓。

(三) 组织督导、跟踪问效。结合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减证便民”服务等工作，加大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力度。市信用办将把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推进信用承诺制度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

附件：信用承诺书参考样式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信用承诺书参考样式一（告知承诺类）

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事项，并作出以下承诺：

- 一、对告知的内容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三、能够满足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日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接受行政许可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宁波”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意将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的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七、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单位名称：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参考样式二（主动公示类）

为切实保证产品（服务）质量安全，保证广大消费者利益，维护名牌产品（服务）的信誉，本企业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做到证照齐全、合法生产。加强内部质量管理，遵守名牌管理规定，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标准的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有效实施质量诚信制度，落实质量诚信教育和奖惩制度、质量检验制度、售后服务制度、质量追溯制度和质量诚信自律活动，塑造企业诚信形象。做到守法生产，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和杜绝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欺诈、失信行为。

三、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体系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四、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产品（服务）质量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失信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撤销名牌称号的后果。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宁波”网站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

单位名称：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承诺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样式三（行业协会类）

为促进 XX 协会/商会发展，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筑成行业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坚持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维护市场秩序，重合同，守信用，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不做虚假宣传，不逃避责任。

四、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倡导行业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五、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自律诚信机制，凝聚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形象。

六、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优质产品与服务让消费者、政府和社会满意。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宁波”网站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

单位名称：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承诺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样式四（信用修复类）

我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省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xi定的内容，已按行政处罚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宁波”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省信用办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